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36/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BC/6/04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 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陳智思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鑄明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恩瑋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馮雅慧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出席會議的法案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靄儀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余若薇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湯家驊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主席。單議員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3. 由於委員贊成選舉副主席，主席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吳靄儀議員提名湯家驊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湯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湯家驊議員當選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344/04-0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3)439/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SUB12/2/1(2005)Pt.5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43/04-05號文件 —— 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43/04-05號文件 —— 秘書處就《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條例草案是否有迫切性

5.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由於分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主席職位的建議旨在改善證監會的管治，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過，條例草案必須於何時通過，則並無特定時限，而政府當局亦知道應讓法案委員會有充分機會審議條例草案。

公眾諮詢

6.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公告，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委員亦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先前曾獲財經事務委員會邀請就企業管治和證券及期貨業的事宜發表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按他們的意願，安排他們出席法案委員會訂於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會後補註：法案委員會已於2005年4月22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各界提交意見的公告，並於2005年4月23日向有關團體／個別人士發出邀請信。)

政府當局須跟進／考慮的事宜

7. 委員對政府當局擬分開證監會主席與該會執行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責的建議的實施安排及影響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條例草案並無條文指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故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a) 與證監會聯絡，要求該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證監會就其董事(包括證監會主席及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及職員應有的誠信和操守標準制訂的內部操守準則；
 - (ii) 規範證監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在角色及職責上的分工的現行安排；

- (iii) 該等現行安排會否及如何適用於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iv) 向公眾公開未來證監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資料的安排。
- (b) 研究分拆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行條文的影響，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指示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如何執行，並向法案委員會說明政府當局的分析及結論。
- (c) 重點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證監會主席獲賦予的職能的現行條文，以及解釋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是否適宜繼續將該等職能賦予未來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
- (d)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供資料，說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列的其他規管機構及公營機構(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機場管理局、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及工作日數。
- (e) 以書面方式向法案委員會說明政府當局在釐定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職位的薪酬水平時將會考慮的原則及因素，以及將給予該職位的人選的薪酬水平及／或幅度。
- (f) 於稍後提供就證監會現任主席離任後的空缺刊登的招聘廣告複本。
8. 關於第7(c)段，主席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上文第7及8段所要求的資料已於2005年5月13日及17日分別隨立法會CB(1)1537/04-05(04)及CB(1)1553/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鑒於委員關注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後將如何實施分拆建議及該建議對證監會的工作有何影響，為了更有效處理上述的關注，委員認為必需就此方面徵詢證監會的意見。委員同意邀請證監會出席法案委員會訂於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的下次會議，如有需要，亦會邀請該會出席日後的會議。

(會後補註：邀請信已於2005年4月25日送交證監會。)

10. 關於證監會主席的薪酬水平，余若薇議員表明她的看法，認為如政府當局無法定出一個用以釐定薪酬水平的客觀機制，她將難以支持條例草案。

11. 總結委員的關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說明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使委員充分知悉如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新管治架構在實際運作上將如何發揮功能。

會議時間表

12.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隨後3次會議編排如下：

2005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2005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20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

(會後補註：有關會議的預告已於2005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1)1378/04-05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5月17日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4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132 – 000234 |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235 – 000338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湯家驊議員 | 選舉副主席 | |
| 000339 – 000445 | 主席 | 開會辭及歡迎辭 | |
| 000446 – 001058 |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立法建議 (b)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分拆建議旨在改善證監會的管治，及早通過條例草案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過，條例草案必須於何時通過，則並無特定時限 | |
| 001059 – 001303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個別人士提交意見的安排 | |
| 001304 – 001710 |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書面回應 | 政府當局供2005年2月1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討論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已於2005年4月25日隨立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 會 CB(1)1367/04-05 號文件送交委員 參閱 |
| 001711 – 002159 |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秘書 | 邀請公眾及相關團體／ 個別人士提交意見的安 排 | |
| 002200 – 002348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在提出不 會在法例內規定主 席職位屬非執行性 質的建議前，有否參 考海外的做法 (b) 政府當局表示，要在 法律上劃分執行職 能及非執行職能會 很困難。當局曾參考 英國的《金融服務及 市場法令》，該法令 並沒有作出這方面 的明文規定 | |
| 002349 – 00291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吳靄儀議員 詹培忠議員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 舉行會議的日期 | |
| 002920 – 004119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a) 證監會就其董事及 職員應有的誠信和 操守標準制訂的內 部操守準則 (b) 維護證監會主席獨 立性的措施 | |
| 004120 – 004705 |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 同意邀請證監會出席法 案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就 分拆建議的實施及對證 監會工作的影響(例如對 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該 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 察委員會組織工作的影 響)提出意見 | 秘書會按會議紀 要第9段採取所 需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706 – 005033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會與證監會聯絡，要求該會提供其內部操守準則；及 (b) 有關維護證監會主席獨立性的措施的資料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a)(i)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05034 – 010628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 分拆建議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現行條文的影響，特別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發出的指示在條例草案實施後將如何執行的問題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b)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10629 – 010705 |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證監會主席獲賦予的職能的現行條文，以及若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是否適宜繼續將該等職能賦予未來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c)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助理法律顧問6會按會議紀要第8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10706 – 011259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分拆建議若實施時有何安排可規範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在角色及職責上的分工，以及有何方法向公眾公開這方面的分工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a)(ii)至(iv)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11300 – 012254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 | 委員就給予非執行主席職位人選的薪酬水平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a) 預期非執行主席會花多少時間處理其工作，以及該職位將屬全職還是非全職性質；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e)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b) 考慮到主席需要工作的日數，應為他／她提供合理的薪酬水平；及 (c) 政府當局應制訂一個釐定證監會主席職位薪酬水平的機制，而不應與獲選者透過協商釐定有關水平 | |
| 012255 – 012551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在法例內未有訂明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在角色及職責上的分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應用上會否出現含糊之處 | |
| 012552 – 012854 | 劉慧卿議員 主席 | 香港其他規管機構及公營機構非執行主席的薪酬水平及工作日數可作為參考依據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d)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12855 – 013159 |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 有需要為證監會非執行主席提供合理的薪酬水平，並制訂釐定薪酬水平的機制，以免令公眾有任何“利益輸送”的懷疑 | |
| 013200 – 013539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實施分拆建議的法例修訂如未能趕及在證監會現任主席於2005年9月離任前獲得通過，對主席職位作出的安排 |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7(f)段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
| 013540 – 013616 | 主席 | 隨後3次會議的日期 | |